

目录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7
1.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7
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7
1.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	9
2 企业基本信息.....	10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2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12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13
3.3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13
3.4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13
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4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4
4.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8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37
4.4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信息.....	37
4.5 噪声排放信息.....	38
4.6 施工扬尘信息.....	38
4.7 排污许可管理信息.....	38
5 碳排放信息.....	40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41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42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43
9 临时报告情况.....	44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21 年度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2) 排污许可

2021 年度无排污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1.2.1 废气

垃圾填埋场释放的填埋气体中含有甲烷、恶臭气体，填埋区填埋气导排采用竖向导气石笼，共设置竖向导气石笼 8 座，导气石笼采用等边三角形布置，两石笼间距为 35m，其底部与场底或边坡渗滤液导排盲沟连通。排气管管材采用 PVC 花管，管径为 200mm，初期长度为 2.0m，导气管四周设石笼透气层。石笼上方设置有甲烷自动点火装置，当填埋气体中甲烷含量超过一定浓度后，启动点火装置，将其燃烧。

恶臭污染物是该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渗滤液收集池及垃圾填埋场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主要为硫化氢 (H_2S)、氨 (NH_3)、硫醇类等挥发性物质，其感官体现为综合性恶臭异味。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密闭建设，防治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

境造成影响。

填埋作业过程会有扬尘产生，填埋区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予以控制，不会对厂区环境构成大的影响。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源	排放方式	甲烷实际排放量 (t/a)	氨实际排放量 (t/a)	硫化氢实际排 放量 (t/a)
填埋废气	无组织排放	225.2	2.6	3.2

1.2.2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垃圾渗滤液、管理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期间会产生大量的渗滤液，主要来源是垃圾所含水分及垃圾分解产生的水，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10.41\text{m}^3/\text{d}$ 。根据场区地形，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填埋区的周边设一道永久截洪沟，截留填埋场四周边缘至坡顶的坡面雨水。在填埋区南侧进场道路内侧设雨水边沟，主要用于集排路面雨水，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采用吸污车回喷至填埋场。

生活管理区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洗车、绿化、浇洒等用水。通过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 100L 用水计算，污水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则年污水产生量为 620.5t/a 。此外每年排放洗车废水约为 100t/a ，则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20.5t/a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绿化灌溉用水。

表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渗滤液	生活管理区废水
产生量	$10.41\text{m}^3/\text{d}$	720.5t/a
去向	经渗滤液收集池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填埋场喷洒降尘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绿化灌溉用水

1.2.3 噪声

填埋场噪声主要来自填埋区和取土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垃圾运输车辆和覆盖土运输车等填埋机械，噪声源强在 72-95dB（A）。

1.2.4 固体废物

填埋场固废污染源主要是渗滤液收集池污泥、浓缩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渗滤液收集池污泥（含水率 30%）产生量约为 0.12t/d, 合计 43.8t/a；渗滤液收集池的浓缩液产生量为 3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垃圾产生量为 1.825t/a；渗滤液收集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全部在本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浓缩液回灌于填埋场。

1.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

2021 年度未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 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人民路 27 号农业银行办公楼 4 楼 405 室	
	邮政编码	8367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哈巴河县县城东南侧 8 公里处的天然沙坑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E86° 30' 3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N48° 01' 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4MA78FNRN18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技术负责人	刘柱	
	联系电话	13983029988	
(二) 企业属性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否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生产工艺名称		填埋场占地面积约 24.3 万平方米(其中理区占地面积 1.48 万平方米), 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近期(2015 年)设计处理量为 60t/d, 占地约 9.322 万平方米。有效库容为 12.48 万平方米, 远期(2025 年)设计处理量为 66t/d, 占地约 10.68 万平方米。有效库容为 34.15 万平方米, 工程主要有垃圾填埋场场地工程、垃圾收集清运系统、场外道路工程、防洪、绿化及管理区辅助工程等组成。总投资 3056.1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6.55 万元, 设计使用年限 12 年。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	--	--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3.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2008 年 10 月由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了《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2 月取得了《关于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560 号）。

由于工程占地、规模和资金投入均发生变化，重新报批环评，由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阿勒泰地区边境县及口岸镇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改善亚行贷款项目——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11 月取得了《关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边境县及口岸镇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改善亚行贷款项目——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761 号）。

2019 年 6 月进行《关于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汇总表

许可名称	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许可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新环监函[2008]560 号	《关于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56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新环评价函[2010]761号	《关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边境县及口岸镇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改善亚行贷款项目——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76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11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	-------------------------------	-------------	---	------------

3.1.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8月08日取得了《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324MA78FN18001V）。

表 3-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汇总表

许可名称	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许可事项
排污许可	91654324MA78FN18001V	排污许可证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08日	自2020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07日止	排污许可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无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3.3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4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未进行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评定。

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4.1.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信息表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① 填埋废气治理措施

填埋区填埋气导排采用竖向导气石笼，共设置竖向导气石笼 8 座，导气石笼采用等边三角形布置，两石笼间距为 35m，其底部与场底或边坡渗滤液导排盲沟连通。排气管管材采用 PVC 花管，管径为 200mm，初期长度为 2.0m，导气管四周设石笼透气层。石笼上方设置有甲烷自动点火装置，当填埋气体中甲烷含量超过一定浓度后，启动点火装置，将其燃烧，填埋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 渗滤液臭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恶臭污染物是该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渗滤液收集池及垃圾填埋场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主要为硫化氢 (H_2S)、氨 (NH_3)、硫醇类等挥发性物质，其感官体现为综合性恶臭异味。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密闭建设，防治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经类比，渗滤液收集池硫化氢及氨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2kg/h、0.015kg/h。通过采取密闭措施，氨和硫化氢向周围环境的排放量可减少 90%，经计算，硫化氢及氨的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0.0015kg/h, 排放浓度为 0.02mg/m³、0.15mg/m³, 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③粉尘、漂浮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填埋作业过程会有扬尘产生, 填埋区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予以控制, 不会对厂区环境构成大的影响。对于填埋过程中产生的 塑料袋、纸张等飘扬物, 首先及时压实覆土, 其次通过在场区周围设置防飞散网和在场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进行拦截。

(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垃圾渗滤液、管理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期间会产生大量的渗滤液, 主要来源是垃圾所含水分及垃圾分解产生的水, 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10.41m³/d。根据场区地形, 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填埋区的周边设一道永久截洪沟, 截留填埋场四周边缘至坡顶的坡面雨水。在填埋区南侧进场道路内侧设雨水边沟, 主要用于集排路面雨水, 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采用吸污车回喷至填埋场。

生活管理区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洗车、绿化、浇洒等用水。通过计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按每人每天 100L 用水计算, 污水以用水量的 80%折算, 则年污水产生量为 620.5t/a。此外每年排放洗车废水约为 100t/a, 则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20.5t/a,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绿化灌溉用水。

(3) 噪声治理措施

填埋场噪声主要来自填埋区和取土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垃圾运输车辆和覆盖土运输车等填埋机械，噪声源强在 72-95dB（A）。

企业采用选择低噪声环保型机械设备，运营期垃圾填埋、取土；垃圾收集、运输只安排在白天进行。同时在场区周围结合原有林带适当种植常青灌木和乔木构成防护林带，利用防护林带吸尘降噪，将噪声控制在接收范围内，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填埋场固废污染源主要是渗滤液收集池污泥、浓缩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渗滤液收集池污泥（含水率 30%）产生量约为 0.12t/d，合计 43.8t/a；渗滤液收集池的浓缩液产生量为 3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垃圾产生量为 1.825t/a；渗滤液收集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全部在本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浓缩液回灌于填埋场。

为防止垃圾中轻物质飞散，及时覆土，另外，采取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运输垃圾，对散落在进场道路、作业道路上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渗滤液收集池每年清理一次，采用人工清理方法，清理的淤泥经清淤车拖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渗滤液收集池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泵入填埋场填埋。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信息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运行过程中不存在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4.1.3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信息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由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自行运行维护，未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

4.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4.2.1 水污染物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填埋作业过程中、垃圾倾倒、垃圾堆土受风的侵袭引起地面会产生扬尘；垃圾填埋场释放的填埋气体中含有恶臭气体、甲烷；在渗滤液收集池及垃圾填埋场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均为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垃圾渗滤液、管理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采用吸污车回喷至填埋场。生活管理区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洗车、绿化、浇洒等用水，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绿化灌溉用水。

表 4-1 水污染物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浓度 年均值 (大气/ 小时、水/ 日均)	是否 安装 在线 监测 设备	在线监 测设备 名称和 型号	是否 与环 境部 门联 网
一般排放口	DW001	渗滤液排放口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0.41m ³ /d	/	否	/	否
一般排放口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720.5t/a	/	否	/	否

4.2.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2021 年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包括氨、硫化氢、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为每月 1 次。

表 4-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浓度	
2021 年 1 月 5 日	厂界北侧上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50
				第 2 次	0.200
				第 3 次	0.233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50
				第 2 次	0.400
				第 3 次	0.367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8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1
				第 2 次	11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17
				第 2 次	0.300
				第 3 次	0.333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8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8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67
				第 2 次	0.400
				第 3 次	0.350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8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8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1
				第 3 次	12
2021 年 2 月 20 日	厂界北侧上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167
				第 2 次	0.200
				第 3 次	0.183
		氨	/	第 1 次	0.01

				第 2 次	0.01
				第 3 次	0.01
				第 1 次	0.005
		硫化氢	/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5
				第 1 次	<10
		臭气浓度	/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17
				第 2 次	0.250
				第 3 次	0.300
		氨	/	第 1 次	0.02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2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67
				第 2 次	0.283
				第 3 次	0.300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4
				第 2 次	13

2021 年 3 月 17 日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3 次	14
				第 1 次	0.333
				第 2 次	0.350
				第 3 次	0.400
		氨	/	第 1 次	0.02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2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北侧上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00
				第 2 次	0.217
				第 3 次	0.183
		氨	/	第 1 次	<0.01
				第 2 次	0.01
				第 3 次	0.01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17
				第 2 次	0.300
				第 3 次	0.283
		氨	/	第 1 次	0.02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2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50
				第 2 次	0.333
				第 3 次	0.367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9
				第 2 次	0.009
				第 3 次	0.009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4
				第 2 次	14
				第 3 次	15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00
				第 2 次	0.283
				第 3 次	0.283
		氨	/	第 1 次	0.02
				第 2 次	0.01
				第 3 次	0.02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8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2
				第 3 次	13
2021 年 4	厂界北侧上	颗粒物	/	第 1 次	0.133

月 16 日	风向			第 2 次	0.150
				第 3 次	0.150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00
				第 2 次	0.233
				第 3 次	0.217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3
	厂界南侧下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00
				第 2 次	0.317
				第 3 次	0.350
		氨	/	第 1 次	0.05
				第 2 次	0.06
				第 3 次	0.06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8
				第 2 次	0.009

		臭气浓度	/	第 3 次	0.008
				第 1 次	15
				第 2 次	15
				第 3 次	1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67
				第 2 次	0.250
				第 3 次	0.217
		氨	/	第 1 次	0.05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3
2021 年 5 月 19 日	厂界北侧上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150
				第 2 次	0.167
				第 3 次	0.150
		氨	/	第 1 次	0.02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7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33
				第 2 次	0.217
				第 3 次	0.233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00
				第 2 次	0.300
				第 3 次	0.283
		氨	/	第 1 次	0.06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6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9
				第 3 次	0.009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5
				第 2 次	16
				第 3 次	16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50
				第 2 次	0.233
				第 3 次	0.267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3
	厂界北侧上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150
				第 2 次	0.150
				第 3 次	0.167
		氨	/	第 1 次	0.01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1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33
				第 2 次	0.267
				第 3 次	0.250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2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00
				第 2 次	0.333
				第 3 次	0.300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5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8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8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4
				第 2 次	15
				第 3 次	1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17
				第 2 次	0.250
				第 3 次	0.250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2
				第 3 次	12
2021 年 7 月 7 日	厂界北侧上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167
				第 2 次	0.183
				第 3 次	0.183
		氨	/	第 1 次	0.01
				第 2 次	0.01
				第 3 次	0.01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67
				第 2 次	0.283
				第 3 次	0.250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33
				第 2 次	0.350
				第 3 次	0.350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8
				第 2 次	0.008
				第 3 次	0.008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6
				第 2 次	15
				第 3 次	1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00
				第 2 次	0.267
				第 3 次	0.233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臭气浓度	/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6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北侧上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183
				第 2 次	0.167
				第 3 次	0.183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83
				第 2 次	0.300
				第 3 次	0.300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67
				第 2 次	0.383

				第 3 次	0.383
		氨	/	第 1 次	0.05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5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6
				第 2 次	15
				第 3 次	1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67
				第 2 次	0.267
				第 3 次	0.283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2021 年 9 月 11 日	厂界北侧上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150
				第 2 次	0.150
				第 3 次	0.167
		氨	/	第 1 次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67
				第 2 次	0.283
				第 3 次	0.267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2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17
				第 2 次	0.333
				第 3 次	0.317
		氨	/	第 1 次	0.05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5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5
				第 2 次	15
				第 3 次	1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50
				第 2 次	0.267
				第 3 次	0.267
		氨	/	第 1 次	0.04

		硫化氢	/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1
				第 2 次	12
				第 3 次	12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厂界北侧上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00
				第 2 次	0.250
				第 3 次	0.183
		氨	/	第 1 次	0.02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2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33
				第 2 次	0.300
				第 3 次	0.317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2

	厂界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3 次	13
				第 1 次	0.400
				第 2 次	0.367
		氨	/	第 3 次	0.383
				第 1 次	0.05
				第 2 次	0.05
		硫化氢	/	第 3 次	0.05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3 次	0.007
				第 1 次	14
				第 2 次	15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3 次	16
				第 1 次	0.350
				第 2 次	0.333
		氨	/	第 3 次	0.367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硫化氢	/	第 3 次	0.04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3 次	0.005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厂界北侧上风向	颗粒物	/	第 3 次	12
				第 1 次	0.150
				第 2 次	0.133
		氨	/	第 3 次	0.167
				第 1 次	0.02
				第 2 次	0.02
				第 3 次	0.02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5
				第 2 次	<0.005
				第 3 次	<0.005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283
				第 2 次	0.267
				第 3 次	0.233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6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6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厂界南侧下 风向	颗粒物	/	第 1 次	0.350
				第 2 次	0.367
				第 3 次	0.317
		氨	/	第 1 次	0.07
				第 2 次	0.07
				第 3 次	0.06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8
				第 2 次	0.008
				第 3 次	0.008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5
				第 2 次	15
				第 3 次	16
	厂界东南侧	颗粒物	/	第 1 次	0.283

	下风向			第 2 次	0.250
				第 3 次	0.300
		氨	/	第 1 次	0.04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4
		硫化氢	/	第 1 次	0.007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7
		臭气浓度	/	第 1 次	13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4.2.3 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2021 年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表 4-3 自行监测相关信息表

全年生产天数	污染物	自行监测天数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第三方检测机构
					名称
365	颗粒物	12	12	0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	12	12	0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硫化氢	12	12	0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12	12	0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表 4-4 固体废物信息表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渗滤液收集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3.8t/a	43.8t/a	定期清掏，及时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

4.4 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4.5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信息

表 4-4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名称	形态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填埋区	渗滤液 (铜、锌、铅、镉、镍、砷、汞)	液体	/	/	10.41m ³ /d

4.5 噪声排放信息

表 4-4 噪声排放信息表

时间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2021 年 2 月 20 日	Z1	项目区北 侧	项目区 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47
					夜间 50dB(A)	44
	Z2	项目区东 侧	项目区 东侧		昼间 60dB(A)	42
					夜间 50dB(A)	39
	Z3	项目区南 侧	项目区 南侧		昼间 60dB(A)	43
					夜间 50dB(A)	41
	Z4	项目区西 侧	项目区 西侧		昼间 60dB(A)	41
					夜间 50dB(A)	40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4.6 施工扬尘信息

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正式施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1 月建设
完成并开始调试并投入运行，施工期已完成。

场地开挖平整、土石万方装运、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受风蚀作用，
扬尘和车辆运输时产生道路扬尘、尾气影响道路两侧环境空气质量，
以上扬尘及尾气大多为无组织排放。

建设则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

季节、土质结构、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

推土机、挖掘机、运输卡车等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等污染物。该类污染物由于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较轻。

工程施工时，施工场界设置围栏，铺以现场洒水防尘，能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根据类比监测资料，据有关资料显示，施工场扬尘的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运行而形成，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一般情况下，在自然风作用下，道路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大风天气，扬尘量及影响范围将有所扩大。施工中的弃土、砂料、弃渣、石灰等，若堆放时苫盖不当或装卸运输时撒落，也都能造成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也在 100m 左右。

4.7 排污许可管理信息

表 4-5 排污许可管理信息表

执行报告类型	应公开次数	实际公开次数	公开的网址
季报	6	6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
ataid=222a16e2a0ee4f4c9655c
4ce2ed34d7f">http://permit.mee.gov.cn/pe rxxgkinfo/xkgkAction!xkgk.a ction?xkgk=getxxgkContent&d ataid=222a16e2a0ee4f4c9655c 4ce2ed34d7f
年报	2	2	

5 碳排放信息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尚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批准发布，2021 年 12 月 2 日正式实施，备案编号 654324-2021-06-L。

7.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 7-1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灭火器 (8kg)	15
口罩	100 双
雨鞋	50 双
橡胶手套	100 双
安全帽	50 个
雨衣	30 件
铁锹	50 把
手电筒	20 个
填埋气体泄漏检测设备	1 台
填埋气自动点燃设施	2 台

7.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目前尚未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7.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无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排放控制要求。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企业尚未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9 临时报告情况

企业在 2021 年末发布临时报告。

1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4MA78FNRN18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经 营 范 围

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其他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7 月 31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人民路27号农业银行
办公楼4楼405室

تەنھەيۋەتچى تورگان

登记机关

يىل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2019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关于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56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函〔2008〕560号

关于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哈巴河县建设局：

你局《关于对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哈建字[2008]66号）及所附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县城东南约8km，227省道南600米处天然坑地，工程占地20万平方米。填埋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8^{\circ}00'21.5''$ ，东经 $86^{\circ}30'15.5''$ 。填埋场近期设计处理量为60t/d，远期为90t/d。本期填埋场设计库容为48万 m^3 。设计使用年限12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卫生填埋场、道路系统、渗滤液收集池、地下水监测井、管理办公区及填埋场外绿化缓冲带等。

项目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工艺，采用推进式填埋法，生活垃圾按照“分区分层”填埋的原则进入单元作业区，经过压实、消毒、覆土等环节后，进入下一单元作业区。渗滤液由场底盲沟收集导入收集池；填埋气经导气石笼外排。填埋场底部和边坡采取严格防渗的设计方案。

工程总投资2046.06万元，环保投资611.63万元。填埋场主要处置城镇生活垃圾，不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场所。该项目建设不新增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

根据新疆建材环评部编制的《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08]371号)、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阿地环函[2008]91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建设期应当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初步设计中应当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

(二)加强填埋场边坡与底部防渗工程、渗滤液及填埋气收集系统的施工监理,确保填埋场防渗及收集系统在运行期能够正常运行。

(三)按照规范要求,在填埋场界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对比。加强填埋场的环境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并注明防护距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填埋场的运行情况报告。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五)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荒滩绿化。

(六)及时对收集井中渗滤液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回喷填埋场。垃圾渗滤液不得排入地表水体或随意排放。

(七)须设置6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须对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作为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置条件。

(九) 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设计规范做好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和地表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局申请试运行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哈巴河县环保局负责。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阿勒泰地区环保局, 哈巴河县环保局, 新疆环境监察总队,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3《关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边境县及口岸镇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改善亚行贷款项目——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76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0〕761号

关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边境县及口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改善亚行贷款项目——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哈巴河县建设局：

你局关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边境县及口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改善亚行贷款项目——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批复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厅于2008年12月12日对《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新环监函〔2008〕560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因原工程占地、规模和资金投入均已发生变化，此次为重新报批环评。

二、拟建工程位于哈巴河县县城东侧约8km处，227省道（至布尔津县）以南约600m的天然沙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30'31''$ ，北纬 $48^{\circ}01'08''$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24.3万 m^2 （其中管理区占地面积约1.48万 m^2 ）。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近期（2015年）设计处理量为60t/d，占地约9.322万

m^2 ，有效库容为 12.48 万 m^3 ；远期（2025 年）设计处理量为 66 t/d，占地约 10.68 万 m^2 ，有效库容为 34.15 万 m^3 。工程主要由垃圾填埋场场地工程、垃圾收集清运系统、场外道路工程、防洪、绿化及管理区辅助工程等组成，总投资 3056.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5 万元。

垃圾填埋场主要处置城镇生活垃圾，不作为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场所。填埋区采用分单元逐日覆土工艺进行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其中工艺主要包括机械卸料、铺平、压实、覆盖、喷水降尘、灭虫等过程。

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报告书》中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工程内容及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建设期应当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初步设计中应当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

（二）加强填埋场边坡与底部防渗工程、渗滤液及填埋气收集系统的施工监理，确保填埋场防渗及收集系统在运行期能够正

(三) 按环评论证的方案建设防洪、导洪设施，防止洪水带来污染事故。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在填埋场界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对比。加强填埋场的环境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并注明防护距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填埋场的运行情况报告。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五) 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

(六) 及时对收集井中渗滤液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回喷填埋场。

(七) 须设置 600m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须对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作为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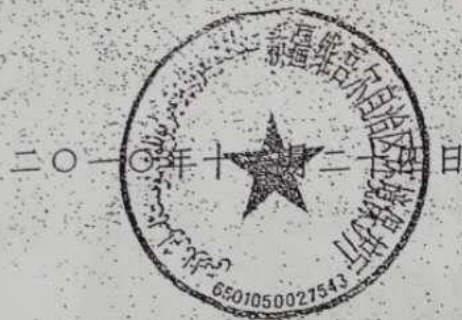
(九) 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设计规范做好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和地表生态恢复。

四、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阿勒泰地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工程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

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自本批复出具之日起，我厅新环监函〔2008〕560号文件废止。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哈巴河县环保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年11月25日印发

4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324MA78FN18001V）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324MA78FN18001V

单位名称: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人民路27号农业银行办公楼4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县城侧东约8公里处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4MA78FN18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5 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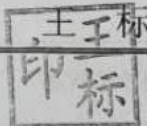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案申请

项 目 名 称 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王标



联 系 人 吴建勇

联 系 电 话 18690602117

建设项目地址 哈巴河县县城东侧约 8km 处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哈巴河县县城东侧约 8km 处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0 年 11 月 25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 [2010]761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若有）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8
环保投资（万元）	106.5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日期、编号、核发机关	/
建设项目应急预案备案日期、级别、备案机关	/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日期、相应截图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9 日

表二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3 万 m ² ，有效库容 41 万 m ³ ，主要处理哈巴河县及周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41 万 m ³ ，垃圾收集箱、垃圾压缩车等。	已落实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采取了余土及时清运、修建沉砂池、建设完善排水系统、修建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基本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气：1、填埋场气体：设导气石笼及填埋场气体导出通道 2、恶臭：分单元作业，每日作业后应当对当日填埋垃圾进行覆盖，喷淋压实 3、粉尘：控制车速，洒水抑尘，加强车辆管理	已基本落实	
	废水：填埋库区边坡与底部防渗，建立排水沟，修建垃圾堆场淋滤液收集。垃圾渗滤液建设渗滤液池，进行回喷	已建沉砂池将废水沉淀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垃圾渗滤液建设渗滤液池，进行回喷	
	噪声：选购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注意车速及减少鸣笛次数	已落实	
	固废：经收集后由本垃圾场处理	已落实	
	在线设施：无	无	
	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同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落实并执行‘三同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人员	无	
	其他	无	
附图	1、项目位置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3、工艺流程图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无变更情况。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气

1. 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环卫站内暂存垃圾产生的恶臭气体，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填埋废气，运输车辆倾倒产生的扬尘

2.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竖向导气石笼及导气沟作为填埋场气体导出通道。

（二）废水

1. 污染物来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经过收集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喷填埋场和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

1. 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实机，推土机等垃圾填埋设备噪声、渗滤液处理站设备运转噪声、垃圾运输车辆噪声。

2.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隔声门窗，垃圾车辆尽量白天运输，严格限制车速，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弃物

1. 污染物来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2.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卫生填埋场填埋。

二、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规模的75%以上。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日产量，达到要求的生产工况。项目主体工段生产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建设项目均已公开。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环保投诉及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项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建设单位：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19年6月18日

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核
查及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专家	张利平	地区生态环境局哈巴河分局	所长	张利平	500
	赵清成	地区生态环境局哈巴河分局	干部	赵清成	500
	吴中富	哈巴河供电局	书记	吴中富	500
环评单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张军福

职称/职务：监测站站长

工作单位：地区生态环境局哈巴河分局

专家验收意见

一、项目总体意见

整改后通过。

二、项目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需要补充完善处

1. 第5页 3.1.3 工程建设时间及建成时间不准确
2. 第6页 表3-2中给水（肯莫伊那皮村）核实一下。
3. 第9页 3.4.2 防渗应设置3. 描述不准确
4. 第6页 12.1 应写明环评人员。

签名：

张军福

2019 年 5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 吴建勇

职称/职务: 副

工作单位: 哈巴县住建局

专家验收意见

一、项目总体意见

验收合格

二、项目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需要补充完善处

1. 第3页 2.3.1 (4) 监测点 (轮盘) 应为论证.
2. 第5页 3.1.3 工程审批情况中时间有误.
3. 第9页 3.4.2 防渗条件描述不准确.

签名:

吴建勇

2019年5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袁清波

职称/职务：干部

工作单位：哈巴县生态环境局哈巴县分局

专家验收意见

一、项目总体意见

改正后通过

二、项目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需要补充完善处

1. 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评报告要求。
2. 消毒车间运营管理不规范。
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需进一步完善。
4. 在验收监测报告中对运营管理期间注意事项进一步明确。

签名：

袁清波

2018年5月6日

6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02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02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5 日-11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004、163、164、16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检测人员	刘浩强、孟紫薇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侧 (上风向)	01 月 05 日	12:00-13:00	0.250	2.4	北
		14:00-15:00	0.200	2.6	北
		16:00-17:00	0.233	2.3	北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2:00-13:00	0.350	2.4	北
		14:00-15:00	0.400	2.6	北
		16:00-17:00	0.367	2.3	北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2:00-13:00	0.317	2.4	北
		14:00-15:00	0.300	2.6	北
		16:00-17:00	0.333	2.3	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2:00-13:00	0.367	2.4	北
		14:00-15:00	0.400	2.6	北
		16:00-17:00	0.350	2.3	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02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5 日-12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004、163、164、165) 恶臭采样器 (168)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064)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检测人员	刘浩强、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侧 (上风向)	01 月 05 日	12:00-13:00	0.03	0.006	12:10	<10	2.4	北
		14:00-15:00	0.03	0.006	14:10	<10	2.6	北
		16:00-17:00	0.03	0.006	16:10	<10	2.3	北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2:00-13:00	0.04	0.007	12:20	11	2.4	北
		14:00-15:00	0.04	0.008	14:20	11	2.6	北
		16:00-17:00	0.04	0.007	16:20	12	2.3	北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2:00-13:00	0.04	0.008	12:30	13	2.4	北
		14:00-15:00	0.04	0.007	14:30	13	2.6	北
		16:00-17:00	0.04	0.008	16:30	14	2.3	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2:00-13:00	0.04	0.008	12:40	12	2.4	北
		14:00-15:00	0.04	0.007	14:40	11	2.6	北
		16:00-17:00	0.04	0.008	16:40	12	2.3	北

校核: 张明

审核: 张明

签发: 张明 (盖章)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02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1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02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1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淡黄,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淡黄,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0.1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1.0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姚菲、张鹏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本底井 N 48.039350° E 86.496667°	污染监测井 N 48.039354° E 86.496667°
pH	无量纲	7.84	7.9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7	538
总硬度	mg/L	281	276
氟化物	mg/L	0.259	0.044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00	1.04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氯化物	mg/L	33.6	36.6
硫酸盐	mg/L	116	201
氨氮	mg/L	0.200	0.191
挥发酚	mg/L	0.0008	0.0009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02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1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淡黄,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淡黄,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姚菲、张鹏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本底井 N 48.039350° E 86.496667°	污染监测井 N 48.039354° E 86.496667°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8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7	0.09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11	14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1	<0.1
总砷	μg/L	<1.0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校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审核:

2021 年 1 月 13 日

签发:

2021 年 1 月 15 日

(盖章)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040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901-3073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 830026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04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02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04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02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0.1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1.0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04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02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039354° E 86.496667°	
pH	无量纲	7.8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3	
总硬度	mg/L	278	
氟化物	mg/L	0.19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606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31.7	
硫酸盐	mg/L	112	
氨氮	mg/L	0.169	
挥发酚	mg/L	0.0008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9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8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1	
总砷	μg/L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校核: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审核:

2021 年 2 月 18 日

签发:

2021 年 2 月 20 日

(盖章)



取事意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200

样品类型: 噪声 无组织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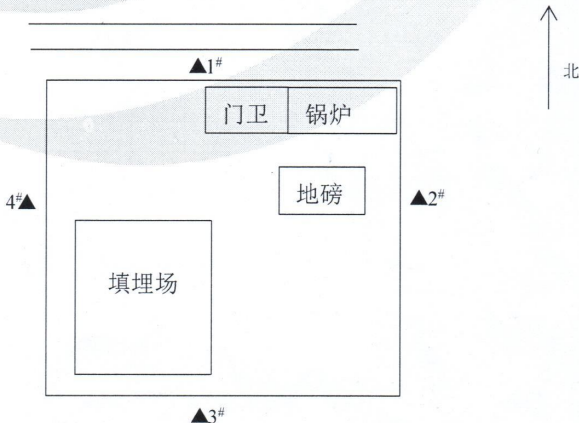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20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21 日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091）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176）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A)	仪器校准值	测前	93.8dB(A)		
			测后	93.8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人员	赵亮、杨登杰等					
气象条件	02 月 20 日：昼：晴 风速：2.3 m/s 夜：- 风速：- m/s 02 月 21 日：昼：- 风速：- m/s 夜：晴 风速：2.4 m/s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1 [#]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2 月 20 日-21 日	机械噪声	15:38-15:39	47	01:05-01:06	44
2 [#]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5:50-15:51	42	01:16-01:17	39
3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6:02-16:03	43	01:27-01:28	41
4 [#]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6:13-16:14	41	01:38-01:39	40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测量点位 △敏感点位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20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23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147、148、14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检测人员	赵亮、孟紫薇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上风向)	02月20日	12:00-13:00	0.167	2.8	北
		14:00-15:00	0.200	2.3	北
		16:00-17:00	0.183	2.5	北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2:00-13:00	0.217	2.8	北
		14:00-15:00	0.250	2.3	北
		16:00-17:00	0.300	2.5	北
厂界南 (下风向)		12:00-13:00	0.267	2.8	北
		14:00-15:00	0.283	2.3	北
		16:00-17:00	0.300	2.5	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2:00-13:00	0.333	2.8	北
		14:00-15:00	0.350	2.3	北
		16:00-17:00	0.400	2.5	北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20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28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147、148、149) 恶臭采样器 (16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064)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检测人员					赵亮、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上风向)	02月20日	12:00-13:00	0.01	0.005	12:10	<10	2.8	北
		14:00-15:00	0.01	0.006	14:10	<10	2.3	北
		16:00-17:00	0.01	0.005	16:10	<10	2.5	北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2:00-13:00	0.02	0.006	12:20	13	2.8	北
		14:00-15:00	0.02	0.006	14:20	13	2.3	北
		16:00-17:00	0.02	0.006	16:20	12	2.5	北
厂界南 (下风向)		12:00-13:00	0.04	0.006	12:30	14	2.8	北
		14:00-15:00	0.04	0.006	14:30	13	2.3	北
		16:00-17:00	0.04	0.006	16:30	14	2.5	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2:00-13:00	0.02	0.007	12:40	12	2.8	北
		14:00-15:00	0.02	0.007	14:40	13	2.3	北
		16:00-17:00	0.02	0.007	16:40	12	2.5	北

校核: 张如月

审核: 李海峰

签发: 张如月 (盖章)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20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03 月 01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20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03 月 01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0.1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1.0 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管金瑞、张鹏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本底井 N 48.039350° E 86.496667°	污染监测井 N 48.039354° E 86.496667°
pH	无量纲	7.89	7.8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8	538
总硬度	mg/L	278	271
氟化物	mg/L	0.230	0.076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78	1.08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氯化物	mg/L	33.2	36.0
硫酸盐	mg/L	115	197
氨氮	mg/L	0.152	0.171
挥发酚	mg/L	0.0010	0.0011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20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03 月 01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管金瑞、张鹏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本底井 N 48.039350° E 86.496667°	污染监测井 N 48.039354° E 86.496667°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3.0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8	0.10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10	8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1	<0.1
总砷	μg/L	<1.0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校核:

2021 年 3 月 2 日

审核:

2021 年 3 月 2 日

签发:

2021 年 3 月 4 日

(盖章)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更專意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149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14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14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0.1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1.0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14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039354° E 86.496667°	
pH	无量纲	7.8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5	
总硬度	mg/L	268	
氟化物	mg/L	0.208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07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32.2	
硫酸盐	mg/L	112	
氨氮	mg/L	0.158	
挥发酚	mg/L	0.0008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8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8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1	
总砷	μg/L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校核:

2021 年 2 月 9 日

审核:

2021 年 2 月 9 日

签发:

2021 年 2 月 9 日

(盖章)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347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34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20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147、148、149)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19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便携式分光光光度计 (06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检测人员	张进明、孟紫薇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3月17日	11:00-12:00	0.200	<0.01	0.005	97.48	1.5	西北
		13:00-14:00	0.217	0.01	0.005	97.45	1.6	西北
		15:00-16:00	0.183	0.01	0.005	97.41	1.5	西北
厂界南 (下风向)		11:00-12:00	0.317	0.02	0.006	97.48	1.5	西北
		13:00-14:00	0.300	0.02	0.007	97.45	1.6	西北
		15:00-16:00	0.283	0.02	0.006	97.41	1.5	西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00-12:00	0.350	0.03	0.009	97.48	1.5	西北
		13:00-14:00	0.333	0.02	0.009	97.45	1.6	西北
		15:00-16:00	0.367	0.03	0.009	97.41	1.5	西北
厂界东 (下风向)		11:00-12:00	0.300	0.02	0.007	97.48	1.5	西北
		13:00-14:00	0.283	0.01	0.007	97.45	1.6	西北
		15:00-16:00	0.283	0.02	0.008	97.41	1.5	西北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34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20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168）		
检测人员	张进明、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3月17日	11:05	<10	97.48	1.5	西北
		13:05	<10	97.45	1.6	西北
		15:05	<10	97.41	1.5	西北
厂界南 （下风向）		11:15	13	97.48	1.5	西北
		13:15	13	97.45	1.6	西北
		15:15	12	97.41	1.5	西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25	14	97.48	1.5	西北
		13:25	14	97.45	1.6	西北
		15:25	15	97.41	1.5	西北
厂界东 （下风向）		11:35	12	97.48	1.5	西北
		13:35	12	97.45	1.6	西北
		15:35	13	97.41	1.5	西北

校核:

2021 年 4 月 2 日

审核:

2021 年 4 月 2 日

签发:

(盖章)

2021 年 4 月 6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C-2021-034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 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 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34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淡黄色, 无异味, 有大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微黄, 无异味, 有大量肉眼可见物。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HJ 694-2014	0.3 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姚菲、张鹏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01" E 86° 30' 44.30"	本底井 N 48° 00' 52.17" E 86° 30' 30.21"
pH	无量纲	7.74	7.7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6	559
总硬度	mg/L	283	286
氟化物	mg/L	0.216	0.04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42	1.08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氯化物	mg/L	33.6	36.4
硫酸盐	mg/L	116	202
氨氮	mg/L	0.214	0.216
挥发酚	mg/L	0.0016	0.0018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34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淡黄色, 无异味, 有大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微黄, 无异味, 有大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姚菲、张鹏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01" E 86° 30' 44.30"	本底井 N 48° 00' 52.17" E 86° 30' 30.21"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1.6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10	0.08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7	7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校核:

2021 年 4 月 2 日

审核:

2021 年 4 月 2 日

签发:

2021 年 4 月 6 日

(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346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34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Q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34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34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01" E 86° 30' 44.30"	
pH	无量纲	7.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7	
总硬度	mg/L	276	
氟化物	mg/L	0.219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692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32.4	
硫酸盐	mg/L	114	
氨氮	mg/L	0.204	
挥发酚	mg/L	0.0014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10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7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校核:

2021 年 4 月 2 日

审核:

2021 年 4 月 2 日

签发: (盖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544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4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18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003）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F（086、088、0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5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检测人员	张进明、高迪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上风向)	04月16日	10:30-11:30	0.133	0.03	<0.005	95.92	1.7	东
		12:30-13:30	0.150	0.03	<0.005	95.83	1.8	东
		14:30-15:30	0.150	0.03	0.005	95.78	1.6	东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0:30-11:30	0.200	0.04	0.006	95.92	1.7	东
		12:30-13:30	0.233	0.03	0.006	95.83	1.8	东
		14:30-15:30	0.217	0.04	0.006	95.78	1.6	东
厂界西 (下风向)		10:30-11:30	0.300	0.05	0.008	95.92	1.7	东
		12:30-13:30	0.317	0.06	0.009	95.83	1.8	东
		14:30-15:30	0.350	0.06	0.008	95.78	1.6	东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0:30-11:30	0.267	0.05	0.005	95.92	1.7	东
		12:30-13:30	0.250	0.04	0.006	95.83	1.8	东
		14:30-15:30	0.217	0.04	0.006	95.78	1.6	东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54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17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168）		
检测人员	张进明、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上风向）	04 月 16 日	10:40	<10	95.92	1.7	东
		12:40	<10	95.83	1.8	东
		14:40	<10	95.78	1.6	东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0:50	12	95.92	1.7	东
		12:50	13	95.83	1.8	东
		14:50	13	95.78	1.6	东
厂界西 （下风向）		11:00	15	95.92	1.7	东
		13:00	15	95.83	1.8	东
		15:00	16	95.78	1.6	东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1:10	12	95.92	1.7	东
		13:10	13	95.83	1.8	东
		15:10	13	95.78	1.6	东

校核:

审核: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4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4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傅文佳、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 E 86° 30' 30"	本底井 N 48° 00' 55" E 86° 30' 44"
pH	无量纲	7.66	7.5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4	468
总硬度	mg/L	282	298
氟化物	mg/L	0.138	0.37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820	0.532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氯化物	mg/L	40.4	32.7
硫酸盐	mg/L	208	122
氨氮	mg/L	0.256	0.253
挥发酚	mg/L	0.0018	0.001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4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姚菲、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 E 86° 30' 30"	本底井 N 48° 00' 55" E 86° 30' 44"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0.8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4	0.06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12	11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校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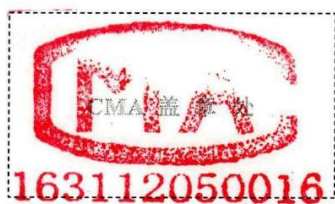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发:

2021 年 5 月 7 日

(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543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43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43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43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 E 86° 30' 30"	
pH	无量纲	7.6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4	
总硬度	mg/L	294	
氟化物	mg/L	0.314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81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34.1	
硫酸盐	mg/L	132	
氨氮	mg/L	0.263	
挥发酚	mg/L	0.0018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11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校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审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发: (盖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69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69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21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188、189、190、19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722S(06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检测人员	张进明、高迪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5月19日	12:00-13:00	0.150	0.02	<0.005	94.54	1.9	西北
		14:00-15:00	0.167	0.02	<0.005	94.50	2.0	西北
		16:00-17:00	0.150	0.07	0.005	94.46	1.9	西北
厂界南 (下风向)		12:00-13:00	0.233	0.03	0.005	94.54	1.9	西北
		14:00-15:00	0.217	0.03	0.006	94.50	2.0	西北
		16:00-17:00	0.233	0.04	0.006	94.46	1.9	西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2:00-13:00	0.300	0.06	0.007	94.54	1.9	西北
		14:00-15:00	0.300	0.05	0.009	94.50	2.0	西北
		16:00-17:00	0.283	0.06	0.009	94.46	1.9	西北
厂界东 (下风向)		12:00-13:00	0.250	0.04	0.006	94.54	1.9	西北
		14:00-15:00	0.233	0.04	0.005	94.50	2.0	西北
		16:00-17:00	0.267	0.03	0.007	94.46	1.9	西北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69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25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168）		
检测人员	张进明、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5 月 19 日	12:10	<10	94.54	1.9	西北
		14:10	<10	94.50	2.0	西北
		16:10	<10	94.46	1.9	西北
厂界南 （下风向）		12:20	13	94.54	1.9	西北
		14:20	13	94.50	2.0	西北
		16:20	12	94.46	1.9	西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2:30	15	94.54	1.9	西北
		14:30	16	94.50	2.0	西北
		16:30	16	94.46	1.9	西北
厂界东 （下风向）		12:40	12	94.54	1.9	西北
		14:10	13	94.50	2.0	西北
		16:40	13	94.46	1.9	西北

校核:

101

审核:

张进明

签发:

张进明

(盖章)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69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69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HJ 694-2014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傅文佳、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本底井
		N 48° 00' 52.55" E 86° 30' 30.10"	N 48° 00' 55.09" E 86° 30' 44.44"
pH	无量纲	7.86	7.6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4	530
总硬度	mg/L	260	336
氟化物	mg/L	0.236	0.306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12	0.969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氯化物	mg/L	35.6	28.9
硫酸盐	mg/L	176	97.9
氨氮	mg/L	0.409	0.389
挥发酚	mg/L	0.0016	0.0014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69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姚菲、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55" E 86° 30' 30.10"	本底井 N 48° 00' 55.09" E 86° 30' 44.44"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耗氧量	mg/L	0.76	0.67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14	12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校核: 王亚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审核: 李海峰

2021 年 5 月 30 日

签发: 纪克俊 (盖章)

2021 年 6 月 10 日



取事意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697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 830026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55" E 86° 30' 30.10"	
pH	无量纲	7.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2	
总硬度	mg/L	341	
氟化物	mg/L	0.31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0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29.4	
硫酸盐	mg/L	93.6	
氨氮	mg/L	0.317	
挥发酚	mg/L	0.0016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耗氧量	mg/L	0.56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12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校核: 买买提

2021 年 5 月 29 日

审核: 李海峰

2021 年 5 月 29 日

签发: 纪克皮

2021 年 6 月 10 日

(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951

样品类型: 废气 地下水 土壤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0951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4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17、218、219、2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722S (06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检测人员	张进明、胡鹏程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 (上风向)	06 月 23 日	11:30-12:30	0.150	0.01	0.005	95.67	1.5	西
		13:30-14:30	0.150	0.02	0.005	95.64	1.5	西
		15:30-16:30	0.167	0.01	0.005	95.62	1.6	西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30-12:30	0.233	0.03	0.005	95.67	1.5	西
		13:30-14:30	0.267	0.03	0.006	95.64	1.5	西
		15:30-16:30	0.250	0.03	0.007	95.62	1.6	西
厂界东 (下风向)		11:30-12:30	0.300	0.04	0.008	95.67	1.5	西
		13:30-14:30	0.333	0.05	0.007	95.64	1.5	西
		15:30-16:30	0.300	0.05	0.008	95.62	1.6	西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1:30-12:30	0.217	0.03	0.007	95.67	1.5	西
		13:30-14:30	0.250	0.03	0.006	95.64	1.5	西
		15:30-16:30	0.250	0.04	0.006	95.62	1.6	西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1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2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168）		
检测人员	张进明、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 （上风向）	06 月 23 日	11:40	<10	95.67	1.5	西
		13:40	<10	95.64	1.5	西
		15:40	<10	95.62	1.6	西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50	12	95.67	1.5	西
		13:50	12	95.64	1.5	西
		15:50	12	95.62	1.6	西
厂界东 （下风向）		12:00	14	95.67	1.5	西
		14:00	15	95.64	1.5	西
		16:00	15	95.62	1.6	西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2:10	12	95.67	1.5	西
		14:10	12	95.64	1.5	西
		16:10	12	95.62	1.6	西

编制: 李爽慧

审核: 1 升

签发: 张惠文 (盖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1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2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1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2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傅文佳、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39" E 86° 30' 30.06"	本底井 N 48° 00' 55.19" E 86° 30' 44.21"
pH	无量纲	7.8	7.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1	565
总硬度	mg/L	264	272
氟化物	mg/L	0.174	0.298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10	0.610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氯化物	mg/L	44.9	38.0
硫酸盐	mg/L	214	114
氨氮	mg/L	0.187	0.194
挥发酚	mg/L	0.0014	0.0014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1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2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姚菲、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39" E 86° 30' 30.06"	本底井 N 48° 00' 55.19" E 86° 30' 44.21"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耗氧量	mg/L	0.68	0.72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5	<5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1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1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1mg/kg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5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镉		0.01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以下为空白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1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1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土样呈棕色砂土, 干。	采样深度	0-20cm
检测人员	姚菲、钟艳等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 48° 00' 52.61" E 86° 30' 46.22"	六价铬	mg/kg	<0.5
	铜	mg/kg	11
	镍	mg/kg	18
	铅	mg/kg	11.4
	镉	mg/kg	0.21
	总汞	mg/kg	0.074
	总砷	mg/kg	5.26
以下为空白			

编制: 李爽慧

审核: 李爽慧

签发: 李爽慧 (盖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0950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3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3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950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3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马艳敏、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39" E 86° 30' 30.06"	
pH	无量纲	7.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8	
总硬度	mg/L	260	
氟化物	mg/L	0.258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206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42.0	
硫酸盐	mg/L	115	
氨氮	mg/L	0.210	
挥发酚	mg/L	0.0014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耗氧量	mg/L	0.70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5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编制: 孟紫薇

审核: 卢存瑞

签发: 钟艳

(盖章)

2021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10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217、218、219、2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722S(06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检测人员	张进明、胡鹏程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7月07日	11:00-12:00	0.167	0.01	0.005	95.56	1.7	西北
		13:00-14:00	0.183	0.01	0.005	95.53	1.6	西北
		15:00-16:00	0.183	0.01	0.005	95.51	1.7	西北
厂界东南 偏南 (下风向)		11:00-12:00	0.267	0.03	0.006	95.56	1.7	西北
		13:00-14:00	0.283	0.02	0.006	95.53	1.6	西北
		15:00-16:00	0.250	0.03	0.007	95.51	1.7	西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00-12:00	0.333	0.04	0.008	95.56	1.7	西北
		13:00-14:00	0.350	0.05	0.008	95.53	1.6	西北
		15:00-16:00	0.350	0.04	0.008	95.51	1.7	西北
厂界东南 偏东 (下风向)		11:00-12:00	0.300	0.03	0.007	95.56	1.7	西北
		13:00-14:00	0.267	0.03	0.005	95.53	1.6	西北
		15:00-16:00	0.233	0.03	0.006	95.51	1.7	西北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10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168）		
检测人员	张进明、胡鹏程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7 月 07 日	11:10	<10	95.56	1.7	西北
		13:10	<10	95.53	1.6	西北
		15:10	<10	95.51	1.7	西北
厂界东南 偏南 （下风向）		11:20	12	95.56	1.7	西北
		13:20	13	95.53	1.6	西北
		15:20	12	95.51	1.7	西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30	16	95.56	1.7	西北
		13:30	15	95.53	1.6	西北
		15:30	16	95.51	1.7	西北
厂界东南 偏东 （下风向）		11:40	12	95.56	1.7	西北
		13:10	13	95.53	1.6	西北
		15:40	12	95.51	1.7	西北

编制: 张坤洋

审核: 1.8/2

签发: 张坤洋 (盖章)

2021 年 7 月 27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10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1.0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12)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 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 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10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钟艳、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本底井
		N 48° 0' 52.39" E 86° 30' 30.06"	N 48° 0' 55.19" E 86° 30' 44.21"
pH	无量纲	7.90	7.9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3	541
总硬度	mg/L	278	350
氟化物	mg/L	0.210	0.283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56	0.038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640	0.451
氯化物	mg/L	34.8	35.4
硫酸盐	mg/L	182	104
氨氮	mg/L	0.154	0.156
挥发酚	mg/L	0.0010	0.0009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10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李宝宝、高笛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 52.39" E 86° 30' 30.06"	本底井 N 48° 0' 55.19" E 86° 30' 44.21"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耗氧量	mg/L	0.52	0.48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5	<5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编 制: 张坤洋

审 核:

签 发:

(盖 章)

2021年7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106

样品类型: 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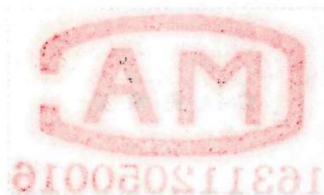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10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08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17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0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 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 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10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08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045)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张进明、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55" E 86° 30' 30.10"	
pH	无量纲	7.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5	
总硬度	mg/L	282	
氟化物	mg/L	0.57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4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31.2	
硫酸盐	mg/L	63.8	
氨氮	mg/L	0.070	
挥发酚	mg/L	<0.0003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106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08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水样呈无色，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钟艳、沙玉欢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55" E 86° 30' 30.10"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耗氧量	mg/L	0.90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 g/L	<5	
总铅	μ g/L	<2.5	
总镉	μ g/L	<0.5	
总汞	μ g/L	<0.04	
总砷	μ 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以下为空白			

编 制: 张坤洋

审 核: 张坤洋

签 发: 张坤洋 (盖章)

2021 年 8 月 6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419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41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5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217、218、219、2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722S (06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检测人员	张进明、魏涛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风速(m/s): 1.7~1.9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厂界西 (上风向)	08 月 30 日	11:00-12:00	0.183	0.03	0.005	94.99	24.7	西
		13:00-14:00	0.167	0.03	0.005	94.97	26.3	西
		15:00-16:00	0.183	0.03	0.005	94.96	27.8	西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1:00-12:00	0.283	0.04	0.006	94.99	24.7	西
		13:00-14:00	0.300	0.04	0.006	94.97	26.3	西
		15:00-16:00	0.300	0.04	0.005	94.96	27.8	西
厂界东 (下风向)		11:00-12:00	0.367	0.05	0.007	94.99	24.7	西
		13:00-14:00	0.383	0.05	0.007	94.97	26.3	西
		15:00-16:00	0.383	0.05	0.007	94.96	27.8	西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00-12:00	0.267	0.04	0.005	94.99	24.7	西
		13:00-14:00	0.267	0.05	0.006	94.97	26.3	西
		15:00-16:00	0.283	0.04	0.005	94.96	27.8	西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41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7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168）		
检测人员	张进明、魏涛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速(m/s)：1.7~1.9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厂界西 （上风向）	08月30日	11:10	<10	94.99	24.7	西
		13:10	<10	94.97	26.3	西
		15:10	<10	94.96	27.8	西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1:20	12	94.99	24.7	西
		13:20	13	94.97	26.3	西
		15:20	12	94.96	27.8	西
厂界东 （下风向）		11:30	16	94.99	24.7	西
		13:30	15	94.97	26.3	西
		15:30	15	94.96	27.8	西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40	13	94.99	24.7	西
		13:10	13	94.97	26.3	西
		15:40	12	94.96	27.8	西

编制: 张坤洋

审核:

签发: (盖章)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8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41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021)
总硬度		1.0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41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张进明、傅文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79" E 86° 30' 29.99"	本底井 N 48° 00' 55.47" E 86° 30' 44.07"
pH	无量纲	7.5	7.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8	490
总硬度	mg/L	280	213
氟化物	mg/L	0.550	0.42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81	1.4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309	<0.016
氯化物	mg/L	32.4	35.9
硫酸盐	mg/L	112	212
氨氮	mg/L	0.101	0.08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419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张进明、高笛轩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79" E 86° 30' 29.99"	本底井 N 48° 00' 55.47" E 86° 30' 44.07"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耗氧量	mg/L	0.94	0.91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5	<5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以下为空白			

编制: 张坤洋

审核: 张坤洋

签发: 张坤洋 (盖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893787489@qq.com

检测分析专用章



取事意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425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42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7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1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42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HJ 694-2014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42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钟艳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79" E 86° 30' 29.99"	
pH	无量纲	7.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62	
总硬度	mg/L	280	
氟化物	mg/L	0.348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4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210	
氯化物	mg/L	24.1	
硫酸盐	mg/L	80.6	
氨氮	mg/L	0.078	
挥发酚	mg/L	<0.0003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耗氧量	mg/L	0.86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5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签发:
(盖章)

2021 年 9 月 23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504

样品类型: 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50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17、218、219、2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01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722S (06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检测人员	张进明、魏涛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风速(m/s): 1.1~1.3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厂界西 (上风向)	09月11日	11:30-12:30	0.150	0.03	<0.005	95.82	25.2	西
		13:30-14:30	0.150	0.03	<0.005	95.79	27.4	西
		15:30-16:30	0.167	0.03	<0.005	95.78	28.4	西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1:30-12:30	0.267	0.04	0.005	95.82	25.2	西
		13:30-14:30	0.283	0.04	0.006	95.79	27.4	西
		15:30-16:30	0.267	0.04	0.005	95.78	28.4	西
厂界东 (下风向)		11:30-12:30	0.317	0.05	0.007	95.82	25.2	西
		13:30-14:30	0.333	0.05	0.007	95.79	27.4	西
		15:30-16:30	0.317	0.05	0.007	95.78	28.4	西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1:30-12:30	0.250	0.04	0.005	95.82	25.2	西
		13:30-14:30	0.267	0.04	0.006	95.79	27.4	西
		15:30-16:30	0.267	0.04	0.005	95.78	28.4	西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50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 DL-6800C（168）		
检测人员	张进明、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无量纲）	风速(m/s)：1.1~1.3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厂界西（上风向）	09 月 11 日	11:40	<10	95.82	25.2	西
		13:40	<10	95.79	27.4	西
		15:40	<10	95.78	28.4	西
厂界东北（下风向）		11:50	12	95.82	25.2	西
		13:50	12	95.79	27.4	西
		15:50	12	95.78	28.4	西
厂界东（下风向）		12:00	15	95.82	25.2	西
		14:00	15	95.79	27.4	西
		16:00	16	95.78	28.4	西
厂界东南（下风向）		12:10	11	95.82	25.2	西
		14:10	12	95.79	27.4	西
		16:10	12	95.78	28.4	西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陈泽

签发: 张进明 (盖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50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1.0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50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高笛轩、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79" E 86° 30' 29.99"	本底井 N 48° 00' 55.47" E 86° 30' 44.07"
pH	无量纲	7.6	7.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6	488
总硬度	mg/L	251	230
氟化物	mg/L	0.672	0.462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15	1.60
亚硝酸盐	mg/L	0.112	<0.016
氯化物	mg/L	28.9	35.0
硫酸盐	mg/L	104	207
氨氮	mg/L	0.123	0.108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50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1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高笛轩、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7° 40' 25.39" E 86° 50' 25.37"	本底井 N 47° 40' 11.77" E 86° 50' 18.07"
氟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耗氧量	mg/L	0.98	0.91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5	<5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陈明

签发: 张克俊 (盖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503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503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24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1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 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 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503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24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HJ 694-2014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503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24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2.79" E 86° 30' 29.99"	
pH	无量纲	7.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05	
总硬度	mg/L	246	
氟化物	mg/L	0.534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83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131	
氯化物	mg/L	28.6	
硫酸盐	mg/L	103	
氨氮	mg/L	0.085	
挥发酚	mg/L	<0.0003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耗氧量	mg/L	1.09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5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张金印

签发: 张金印

(盖章)

2021年9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697

样品类型: 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05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17、218、219、2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P-214 (2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5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检测人员	魏涛、郑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风速 (m/s): 2.1~2.5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厂界北 (上风向)	10月11日	10:30-11:30	0.200	0.02	<0.005	96.49	12.0	北
		13:30-14:30	0.250	0.02	<0.005	96.46	12.5	北
		16:30-17:30	0.183	0.02	<0.005	96.41	13.1	北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0:30-11:30	0.333	0.04	0.005	96.49	12.0	北
		13:30-14:30	0.300	0.04	0.005	96.46	12.5	北
		16:30-17:30	0.317	0.04	0.005	96.41	13.1	北
厂界南 (下风向)		10:30-11:30	0.400	0.05	0.007	96.49	12.0	北
		13:30-14:30	0.367	0.05	0.007	96.46	12.5	北
		16:30-17:30	0.383	0.05	0.007	96.41	13.1	北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0:30-11:30	0.350	0.04	0.005	96.49	12.0	北
		13:30-14:30	0.333	0.04	0.005	96.46	12.5	北
		16:30-17:30	0.367	0.04	0.005	96.41	13.1	北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1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 DL-6800C（168）		
检测人员	魏涛、杨永辉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无量纲）	风速(m/s)：2.1~2.5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厂界北（上风向）	10 月 11 日	10:40	<10	96.49	12.0	北
		13:40	<10	96.46	12.5	北
		16:40	<10	96.41	13.1	北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50	12	96.49	12.0	北
		13:50	12	96.46	12.5	北
		16:50	13	96.41	13.1	北
厂界南（下风向）		11:00	14	96.49	12.0	北
		14:00	15	96.46	12.5	北
		17:00	15	96.41	13.1	北
厂界西南（下风向）		11:10	13	96.49	12.0	北
		14:10	12	96.46	12.5	北
		17:10	12	96.41	13.1	北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杨永辉

签发: (盖章)

2021年11月24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 4-2006	1. 0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 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氯化物		0. 007mg/L	
亚硝酸盐		0. 016mg/L	
硝酸盐		0. 016mg/L	
硫酸盐		0. 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 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 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 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 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22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 7-2006	0. 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06	0. 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 03mg/L	
总锰		0. 01mg/L	
总铜		5 μ 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 5 μ 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高笛轩、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38" E 86° 30' 44.06"	本底井 N 48° 00' 52.85" E 86° 30' 29.75"
pH	无量纲	7.7	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9	455
总硬度	mg/L	242	285
氟化物	mg/L	0.340	0.640
氯化物	mg/L	35.3	27.2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667	1.18
硫酸盐	mg/L	193	103
氨氮	mg/L	0.122	0.110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697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高笛轩、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38" E 86° 30' 44.06"	本底井 N 48° 00' 52.85" E 86° 30' 29.75"
氧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耗氧量	mg/L	1.74	1.33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5	<5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编 制: 魏瑛琪

审 核: 陈金强

签 发: (盖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1698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698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1.0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氯化物		0.007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硝酸盐		0.016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698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HJ 694-2014	0.3 $\mu\text{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1698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有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38" E 86° 30' 44.06"	
pH	无量纲	7.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2	
总硬度	mg/L	286	
氟化物	mg/L	0.584	
氯化物	mg/L	34.8	
亚硝酸盐	mg/L	<0.01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661	
硫酸盐	mg/L	191	
氨氮	mg/L	0.194	
挥发酚	mg/L	<0.0003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耗氧量	mg/L	0.88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5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编制: 钟艳

审核: 签发: 

(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2074

样品类型: 废气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207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03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188、189、190、19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P-214 (232)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722 (06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检测人员	魏涛、郑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风速(m/s): 1.5~2.0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厂界东南 (上风向)	11 月 15 日	10:30-11:30	0.150	0.02	<0.005	97.10	1.0	东南
		13:30-14:30	0.133	0.02	<0.005	97.03	1.7	东南
		16:30-17:30	0.167	0.02	<0.005	96.96	2.9	东南
厂界西 (下风向)		10:30-11:30	0.283	0.04	0.006	97.10	1.0	东南
		13:30-14:30	0.267	0.04	0.006	97.03	1.7	东南
		16:30-17:30	0.233	0.04	0.006	96.96	2.9	东南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0:30-11:30	0.350	0.07	0.008	97.10	1.0	东南
		13:30-14:30	0.367	0.07	0.008	97.03	1.7	东南
		16:30-17:30	0.317	0.06	0.008	96.96	2.9	东南
厂界北 (下风向)		10:30-11:30	0.283	0.04	0.007	97.10	1.0	东南
		13:30-14:30	0.250	0.04	0.007	97.03	1.7	东南
		16:30-17:30	0.300	0.04	0.007	96.96	2.9	东南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LG-2021-207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25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 DL-6800C（168）		
检测人员	郑浩、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无量纲）	风速(m/s)：1.5~2.0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厂界东南 (上风向)	11 月 15 日	10:40	<10	97.10	1.0	东南
		13:40	<10	97.03	1.7	东南
		16:40	<10	96.96	2.9	东南
厂界西 (下风向)		10:50	13	97.10	1.0	东南
		13:50	13	97.03	1.7	东南
		16:50	12	96.96	2.9	东南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1:00	15	97.10	1.0	东南
		14:00	15	97.03	1.7	东南
		17:00	16	96.96	2.9	东南
厂界北 (下风向)		11:10	13	97.10	1.0	东南
		14:10	13	97.03	1.7	东南
		17:10	12	96.96	2.9	东南

编制: 钟艳

审核:

签发: (盖章)

2021 年 12 月 7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207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1.0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氯化物		0.007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硝酸盐		0.016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22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207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10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11)
总砷		0.3 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检测人员	高笛轩、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27" E 86° 30' 44.16"	本底井 N 48° 00' 52.69" E 86° 30' 30.03"
pH	无量纲	7.8	7.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8	377
总硬度	mg/L	149	233
氟化物	mg/L	0.430	0.749
氯化物	mg/L	28.1	23.7
亚硝酸盐	mg/L	<0.016	<0.01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17	0.387
硫酸盐	mg/L	166	96.6
氨氮	mg/L	0.145	0.151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2074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10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底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高笛轩、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27" E 86° 30' 44.16"	本底井 N 48° 00' 52.69" E 86° 30' 30.03"
氟化物	mg/L	<0.004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耗氧量	mg/L	1.0	0.62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锰	mg/L	<0.01	<0.01
总铜	μg/L	<5	<5
总铅	μg/L	<2.5	<2.5
总镉	μg/L	<0.5	<0.5
总汞	μg/L	<0.04	<0.04
总砷	μg/L	<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编制: 钟艳

审核: 邢余卿

签发: 张克斌 (盖章)

2021 年 12 月 7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检测分析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1-2075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Bq.com

邮政编码：830026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207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S-P1 (18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1mg/L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A (233)
硝酸盐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铁		0.03mg/L	
总锰		0.01mg/L	
总铜		5 μ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铅		2.5 μg/L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207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 $\mu\text{g/L}$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text{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砷		0.3 $\mu\text{g/L}$	AFS-8220 (01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0MPN/L	霉菌培养箱 MHP-160 (048)
以下为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2075

委托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性状	污染监测井: 水样呈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傅文佳、姚菲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染监测井 N 48° 00' 55.28" E 86° 30' 44.16"	
pH	无量纲	7.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9	
总硬度	mg/L	216	
氟化物	mg/L	0.43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48	
亚硝酸盐	mg/L	<0.016	
氯化物	mg/L	34.8	
硫酸盐	mg/L	192	
氨氮	mg/L	0.167	
挥发酚	mg/L	<0.0003	
氰化物	mg/L	<0.004	
六价铬	mg/L	<0.004	
耗氧量	mg/L	0.93	
总锌	mg/L	<0.05	
总铁	mg/L	<0.03	
总锰	mg/L	<0.01	
总铜	μg/L	<5	
总铅	μg/L	<2.5	
总镉	μg/L	<0.5	
总汞	μg/L	<0.04	
总砷	μg/L	<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陈余柳

签发: 傅文佳 (盖章)

2021 年 12 月 3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7 第三方监测公司资质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2-1 (副本)	
بۇنىڭ كىلىپ تەستىقلىنىش ئىقتىدا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769624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赵劲松 伍佰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至 长期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食品、工业产品、农产品检测服务；建筑工程以及装修检测；地质矿产样品分析测试；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主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 网址 www.xjaic.gov.cn 逾期未年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3112050016

名称: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324MA78FNRN18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联系电话	15086626755
联系人	刘柱	联系电话	139830299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东经 86° 30' 65.5", 北纬 48° 00' 21.5" 建设地点位于巴哈河县东南约 8km		
预案名称	《哈巴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柱	报送时间	2021.12.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 12月 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 12月 28日		
备案编号	654324-2021-06-L.		
报送单位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袁佰成	经办人	哈城/0682.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